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并结合公司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以下为修订对照表：

序号	修订前制度	修订类型	修订后制度
1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；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前三日。 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	修改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；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前三日。 若出现紧急情况，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，在提前一天通知的前提下，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。